

证券代码：835258

证券简称：宏业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濮阳市安凯路与昌盛路交叉口西 50 米宏业大厦 5 楼东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霄飞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暂不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同意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贾延波律师、程麟清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